

委托函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我公司须向社会公众公示中科合资广东炼化一体化项目配套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时间。原定2020年12月31日前调试完成，因生产装置实际投产时间比原计划晚，因此调试计划延期至2021年5月30日。我公司已编制《关于中科合资广东炼化一体化项目环保设施延期调试的公示》，由于我公司对外网站暂未能投用，不能进行对外公示，现委托贵局在湛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网站进行公示。

专此函。

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